

石新出管字[2024]第0084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李子萌
马芳贤

2024年 第2期
2024年 7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1号) | 1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3号) | 3 |
| 关于印发《惠农区失业“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5号) | 18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 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收回国有土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7号) | 21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创新开展 2024 年
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9号).....24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电动自行车安全
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1号).....27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38
惠农区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39
惠农区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40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柴 娟 王雅利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4〕第 0084 号
印刷单位：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150 册
印刷字数：80 千字
印刷期数：2024 年 7 月 第 2 期
印刷日期：2024 年 7 月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马仲武同志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沙 堃同志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府督查、地方志编纂、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国企、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业发展、数据管理和数字建设、国防动员、粮食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财政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协助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支局、国有和地方各商业银行、区邮政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驻惠各保险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 睿同志 负责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地震、人民防空、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科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科学技术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区科协、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辖区各交通运输单位、航监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士海同志 负责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机关事务服务、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建设、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惠农段清理整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贺兰山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创城办、文明办、星瀚市政产业集团驻惠各单位、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惠农办事处、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管理部。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 静同志 负责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街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

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园艺镇人民政府。

联系区文联、妇联、驻惠各医疗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守府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信息化建设、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内陆开放、口岸管理、退役军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煤炭办。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区残联、红十字会、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辖区各通信企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占林同志 负责教育、农业农村、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特色小镇、美丽家园建设、城乡居民收入、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宗教事务

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园艺镇除外）。

联系区工商联、社会经济调查队、各水管单位、辖区各农场、区气象局、石嘴山市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兴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长青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驻惠各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公证处第三分部。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区政府各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沙堃、李守府互为 AB 岗，杨睿、张士海、李占林互为 AB 岗，王静、李长青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4年1月8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4〕3号）中《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石嘴山市委、市政府和惠农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

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惠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1.4 基本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落实各项责任。

1.4.2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本预案涉及的我区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

尽职尽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做出快速应急反应。

1.4.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落实措施，健全机制。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机制等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5.1 直接威胁乡镇、村、社区居民区以及重要设施安全，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燃烧时间长、面积大、火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1.5.2 边界地区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1.5.3 110 国道两侧宽幅林带、包兰铁路西侧宽幅林带、京藏高速公路两侧宽幅林带、罗家园路两侧宽幅林带、兴惠路两侧宽幅林带、惠民路两侧宽幅林带、黄河湿地、苹果园、落石滩、七彩园、采煤沉陷区及其它需要区政府救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人武部、武警中队、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红十字会、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

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等部门组成。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做好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石嘴山市及惠农区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2）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巡查防守日常防治；组织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4）负责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处置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发展态势，负责收集、调查和评估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情况，沟通上报火情

信息，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2.3 前线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临时成立前线指挥部，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指示，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

(1) 综合调度组：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兵力、掌握各种扑火专业队动态、火场天气预报，与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送畅通；根据火情动态，起草上报火灾情况报告，及时传达自治区、市、惠农区有关领导的指示，根据扑火需要和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意见，联系调动扑火兵力，起草我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总结报告。

(2)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牵头，负责维现场及周边林区的治安秩序，作好防火治安保卫工作。

(3) 扑火现场工作组：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协助火灾发生责任区指挥扑火救灾，及时向自治区、市、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火场有关情况，检查了解上级领导对扑火救灾工作所做指示的落实情况。

(4)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根据事故类别，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受害、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5) 物资供应组：由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火灾发生地的单位、乡镇、街道、农林场配合，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供应火场物资，协调扑火人员和扑火物资快速运输，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后勤保障。

(6) 善后处理组：由民政局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单位、乡镇、农林场配合，负责伤亡家属安抚、抚恤和损失补偿等善后事宜。

2.2.4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负责密切监管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区发改局：负责将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程项目调度和统筹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建设；紧急安排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员国家物资储备，满足应急救援需要；指导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提出监测预警报告。

区教育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纳入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灭火知识进校园。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提供火场周边学校校舍和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

区工信局：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业产品准备、生产和供给；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引导企业应用推广经过鉴定的高科技、高性能防灾减灾救灾产品；负责指导火场周边工业企业抢险救援、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

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指导企业加强企业厂区及周边的林地火灾防范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公安系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公墓、坟场及殡仪馆范围内林木和草地及周边30米隔离带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承担防火监督管理工作和火灾防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及扑火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建设，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防火扑火行动；建立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实现应急处置有效衔接；组织防火科研项目论证、申请和实施，开展防灭火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在重点林区建立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做到科学预防；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初期火灾的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治工作；承担生态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园林的火灾防治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园林管护单位开展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防灭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区住建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基础信息采集及规划建设工作；对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协调免收车辆通行费。

区农水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农村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负责协调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消防水源的保障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和指导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A级旅游景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做好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管理。负责体育场馆（所）、设施火灾救援工作；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火灾医疗救援点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市森防指办公室职责；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演练；及时组织紧急情况下急需物资装备的调拨。

区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协助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

武警惠农中队：协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日常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准备;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处置,制定火灾扑救方案,组织开展灭火,及时向区森防指报送扑火救援动态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负责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在火灾期间紧急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根据火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承担本系统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保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扑救处置工作。

三、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灾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2 预警发布

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加强会商。气象局制作森林草原火险专题气象等级预报,在微信公众号或工作群中向全区公众发布,必要时,自然资源局也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

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预警地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预警地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和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森林草原火灾做出初步认定。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时可认定为一般(Ⅳ级)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上不足100公顷的可认定为较大(Ⅲ级)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不足1000公顷的可认定为重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可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森林草原火灾,或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与邻市、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或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或需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自然资源局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从首接单位收到信息到上报到区人民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超过1小时为迟报。

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2.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报告单位要认真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信息报送要真实详细内容包括火灾名称、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四、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一般(Ⅳ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发生距县(区)界或者实际控制线3公里以内且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郁闭度0.2以下、覆盖度30%以下、苗木成活率85%以下等其他林草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⑤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扑救处置,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①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根据实际需要在应急指挥大厅坐镇指挥,副指挥长一并坐镇指挥,调度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应急准备、扑救处置情况。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发生

地,根据火灾发生地请求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②区森防指办:传达区森防指指令,调度成员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准备、扑救处置情况;收集掌握火情、险情、灾情等基础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按照区森防指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发生地,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指导相关成员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做好启动响应、扑救处置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火情灾情发展变化,并及时向自治区、市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信息。

③成员单位:区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密天气、林草火情监测,及时提供监测信息。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多途径对外传播相关预警信息,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报道。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火情灾情发展变化。

4.1.2 较大(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上不足100公顷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乡镇、有林单位境内燃烧时间长、面积较大,火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④风景旅游区、公园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

⑤与邻县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⑥黄河湿地、七彩园、苹果园及其它需要区政府救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⑦110国道、京藏高速公路、包兰铁路两侧、正义关、兴惠路、惠民路、下简路、红礼路、红园路、红河路等宽幅林带主干道路发生的森林草

原火灾。

⑧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扑救处置，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区森防指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评估，认为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达到Ⅱ响应标准，建议提升应急响应级别，请求市森防指启动市级预案。

(2) 响应措施

做好Ⅳ级扑救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森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指派森防指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会商，听取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区自然资源局先期扑救处置工作情况，分析研判火情形势，研究制定扑救方案，指挥各扑火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扑火救援工作；根据火情需要协调增派部队、武警等应急力量，调拨扑火救援物资、装备等；根据火场前线指挥部需求，紧急动员社会扑火力量和物资装备，向市森防指申请支援；统一发布扑火救援等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收集分析舆情，根据需要发布信息；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指挥成员单位做好交通、通信、供水、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合力做好各项扑救处置工作。

②区森防指办：传达市、区森防指指令，调度成员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做好扑救处置工作；动态收集掌握火情、险情、灾情等基础情况，根据情况变化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派出督导组检查成员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区政府报告扑救处置有关情况。

③成员单位：区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密天气趋势、林草火情监测，动态提供监测预

警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住建交通局、文旅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派出专业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赶赴现场开展扑救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公示风险隐患点；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媒体加密预警信息传播报道。落实市、区森防指领导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4.1.3 重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00公顷以上不足1000公顷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由区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区境内，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在自治区或石嘴山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区委、区政府负责火灾扑救处置工作，启动Ⅱ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做好Ⅲ级扑救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森防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按照市森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各项扑救处置工作，积极请求市级支援。

②区森防指办：传达区委、区政府和区森防指指令，调度成员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展扑救处置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收集报告，密切关注火情灾情变化，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区委、区政府和区森防指报告信息。

③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火场周边居民及各类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负责周边道路管制；区文旅广电局负责落

实名胜风景区停业措施,协助疏散人员;区教体局负责落实火场周边学校停课措施;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负责落实火场周边停业措施;区工信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等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落实火场周边停工措施;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火场周边养老救助机构的停业,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的停业措施,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区农水局对火场周边种养殖园区人员及牲畜的转移安置。在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下,区住建交通局、发改局、工信局、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指挥部供电通信保障;区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⑤区委、区政府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4.1.4 特别重大(I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由区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区境内,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⑤火灾发生地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I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做好II级扑救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请求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和政府支援,按照自治区、石嘴山市森防指安排部署全力做好

火灾扑救处置工作。

②各成员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全力组织扑火工作。

③区发改局、商务局积极安排生活保障物资,区卫健局积极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区政府积极协调实施跨区转移威胁群众。

④相关行业部门指导协助抢修通讯、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讯、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通畅。

⑤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⑥区气象局进一步加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⑦配合区委、区政府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4.2 响应程序

4.2.1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做出火灾扑救应急工作部署,就近组织基层半专业扑火队伍赶赴火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大队救援力量参与扑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通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情况;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气象部门要密切注视气象状况,及时提供火场气象等级预警;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案启动和火灾扑救情况;在火情进一步蔓延扩大时,地方消防力量已经无法控制火情时,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

公室予以支援。依法协调部队、武警参加扑救处置。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指挥现场扑救队伍科学组织扑救,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扑救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地组织扑火队伍在居民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撤离路线,采取有效的阻火、隔火、断火措施,控制火势蔓延,并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并全力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工作尽快展开。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天然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公安消防部队,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

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各项工作,恢复正常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秩序。

五、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所属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自然资源局委托自治区林业勘察设计院等部门进行灾后火场调查、勘验工作,确定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情况。

5.2 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所在森林草原防火机构要及时进行灾情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该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举措,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时限报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要求将发生在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报告及火灾扑救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当地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医疗、抚恤;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事故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家、自治区及石嘴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成员单位要组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单位建立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但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批实施跨区增援计划。

6.2 运输保障

当事发地扑救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报经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动力量单位下达调动命令,实施应急支援;所有支援力量必须服从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扑救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支援扑救兵力及装备以公路运输为主,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和交警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快速安全到达。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与电信运营商要切实做好具体业务工作,确保火场通信和信息畅通;建立火灾现场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讯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讯设备;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实时图像传输系统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讯设备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4 物资保障

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风力灭火机、割灌机、灭火水枪、消防水泵、点火器等灭火器材和相关的通信设备,用于各地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物资补给,并且及时更新扑火物资。

6.5 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应当保障森林草原防火所需资金支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贴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担负,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林单位先行支付。

七、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

7.1 应急救援体系

以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消防大队和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三支队伍,作为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

7.1.1 森林草原扑火队

黄河湿地保护林场组建一支 40 人的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登记造册，建制编队；配备三号工具 100 把以上，风力灭火机 40 台以上、运输车辆 2 辆、对讲机 20 部以上，并进行必要的训练，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一梯队。

7.1.2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在防火期内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7.1.3 群众性联防扑火队

组建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三梯队，以应付突发性森林草原火灾，园艺镇 20 人，礼和乡 20 人，庙台乡 20 人，尾闸镇 20 人，燕子墩乡 20 人，红果子镇 20 人，城市绿化管理所 30 人，治沙林场 10 人，宁夏农垦简泉农场有限公司 10 人。

7.2 训练和演习

森林草原扑火半专业队，每年防火期内，必须进行 1—2 次实战演戏；公安、消防部门、驻惠部队作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第二梯队，每年防火期内，应进行必要的防火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的使用方法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一般常识；对群众性联防扑火队伍，每年防火期内，

进行必要的防火训练，熟练掌握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一般常识。

八、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并负责管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自然资源局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本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报防火办备案。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数值后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附件

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成员单位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办公电话 | 电话号码 |
| 1 | 区委宣传部 | 分管领导 | 薛莹 | 7015852 | 18909521335 |
| | | 工作人员 | 张炫炫 | 7015852 | 18295166299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7012728 | | |
| 2 | 区委网信办 | 分管领导 | 刘芸 | 7809057 | 13259609947 |
| | | 工作人员 | 张钰笛 | 7809056 | 18809601273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0952-7809056 | | |
| 3 | 区政府办公室 | 分管领导 | 俞鹤 | 7809261 | 18152375747 |
| | | 工作人员 | 谢晓阳 | 7809261 | 13895463161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3016026 | | |
| 4 |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 分管领导 | 王群喜 | 369901 | 13895066140 |
| | | 工作人员 | 杨博 | 309621 | 18109520801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0952-3687929 | | 3096919 |
| 5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分管领导 | 吴燕 | | 18795066835 |
| | | 工作人员 | 李帅才 | | 13995266118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6 | 区教育局 | 分管领导 | 沈建刚 | | 13995466189 |
| | | 工作人员 | 撒晓庆 | | 13995266601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0952-3977990 | | |
| 7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分管领导 | 任露 | 3011258 | 13619525808 |
| | | 工作人员 | 杨易木森 | 3011258 | 13639584357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8 |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分管领导 | 李佳欣 | | 13909565653 |
| | | 工作人员 | 马丽媛 | | 13639522098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9 |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 分管领导 | 张剑 | | 13895061336 |
| | | 工作人员 | 王斌 | | 18795120231 |
| 10 | 区科学技术局 | 分管领导 | 范琰得 | 3018691 | 17809526010 |
| | | 工作人员 | 高子轩 | 3015011 | 18844132116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3015011 | | |
| 11 | 区民政局 | 分管领导 | 朱卫星 | 3012278 | 13995423310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哈娅馨 | 3012278 | 15296920326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3012278 | | |
| 12 | 区财政局 | 分管领导 | 杨涛 (副局长) | 3011890 | 17795312335 |
| | | 工作人员 | 樊淑悦 | 3011223 | 15008620505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3610477 | 传真: 3011223 | |
| 13 | 区自然资源局 | 分管领导 | 侯彦君 | | 18695209168 |
| | | 工作人员 | 李文博 | | 18195153269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办公室 | 3813400 | |
| 14 | 市生态环境局 惠农区分局 | 分管领导 | 刘武岗 | | 19995227025 |
| | | 工作人员 | 桂博 | | 19995227903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15 | 区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 分管领导 | 张鸿涛 | 3021830 | 18169127798 |
| | | 工作人员 | 罗鹏程 | 3020820 | 15309586708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7809229 | |
| 16 |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分管领导 | 张兵 | 7011914 | 18295325210 |
| | | 工作人员 | 马聪 | | 18095111793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7012537 | | |
| 17 | 区文化体育 旅游广电局 | 分管领导 | 闫昊 | 3020055 | 13995464726 |
| | | 工作人员 | 马嘉轩 | 3020055 | 15756508716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3020055 | |
| 18 | 区卫生健康局 | 分管领导 | 田林 (副局长) | 3012094 | 13895420006 |
| | | 工作人员 | 徐波 | 3012094 | 13995467376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19 | 区应急管理局 | 分管领导 | 张帆 | | 19995235022 |
| | | 工作人员 | 张明 | | 18095173645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3011263 | |
| 20 | 区气象局 | 分管领导 | 贺靖 | 3616355 | 18109519126 |
| | | 工作人员 | 朱婷艳 | 3314920 | 15209566836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7686326 | |
| 21 | 区人武部军事科 | 分管领导 | | | |
| | | 工作人员 | 王鹏 | 2970125 | 18095231321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2970120 | |
| 22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分管领导 | 倪浩然 | 3325206 | 18309685676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李仁鹏 | 3095400 | 15109626098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2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农区分局 | 分管领导 | 夏若云 | 13995025299 | 3012770 |
| | | 工作人员 | 郭苗苗 | 13099572156 | 3012163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3023193 | 3012163 |
| 24 | 武警中队 | 分管领导 | 夏鹏 | | 15109625626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0952--3016966 |
| 25 | 区红十字会 | 分管领导 | 马芳贤 | | 18209523901 |
| | | 工作人员 | 张瑜 | | 15825364096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26 |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支队惠农大队 | 分管领导 | 文宁辉 | 无 | 1370952000 |
| | | 工作人员 | 李凯东 | 3320783 | 13619526852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3320783 | |
| 27 | 燕子墩乡 | 分管领导 | 何鹏 | 7823680 | 15209689239 |
| | | 工作人员 | 来浩 | 7823680 | 13209618869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7831205 | | |
| 28 | 礼和乡 | 分管领导 | 王文波 杨涛 | 7861189 | 18995259696 18995326196 |
| | | 工作人员 | 丁焜 马正文 | 7861189 | 15008637429 13709529854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7686902 | |
| 29 | 庙台乡 | 分管领导 | 陈思远 | | 19581061255 |
| | | 工作人员 | 闫欣 | | 13195088371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0952-7011658 | |
| 30 | 红果子镇 | 分管领导 | 马静 | | 18795168771 |
| | | 工作人员 | 柳飞 | | 13995464717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7011552 (值班) | 7011744 (传真) |
| 31 | 尾闸镇 | 分管领导 | 王晨馨 | 15009622920 | 15009622920 |
| | | 工作人员 | 王兴民 | 13209566120 | 13209566120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7686938 | 0952-7686938 |
| 32 | 园艺镇 | 分管领导 | 吴世平 | | 18709623277 |
| | | 工作人员 | 罗洋 | | 18595008081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7687814 | 0952-3313001 |

| | | | | | |
|----|-----------|---------|------------|---------------|----------------------------|
| 33 | 育才路街道 | 分管领导 | 岳惠珍 | | 13709523036 |
| | | 工作人员 | 刘磊 | 3318583 | 18809563332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331858 (值班电话) | 3321633 (传真) |
| 34 | 南街街道 | 分管领导 | 李秉谣 | 7092201 | 13909582106 |
| | | 工作人员 | 马天龙 | 7093636 | 18465201117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35 | 北(中)街街道 | 分管领导 | 徐倩 | 3012393 | 18795225589 |
| | | 工作人员 | 马文文 杨宇心 | 3019122 | 18195050739 15121966939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3016110 | 3016110 |
| 36 | 河滨街街道 | 分管领导 | 杜尚文 | | 18795125511 |
| | | 工作人员 | 高迁 | | 15729545552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3687799 |
| 37 | 火车站街道 | 分管领导 | 马杨 | | 18169040407 |
| | | 工作人员 | 田忠坤 | | 13895235090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3691182 |
| 38 |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 | 分管领导 | 陈炎 | | 13709525379 |
| | | 工作人员 | 吴阳 | | 15009623300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2417002 |
| 39 | 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 | 分管领导 | 余波 | | 18169129996 |
| | | 工作人员 | 张雷 | | 18795325258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7011876 |
| 40 | 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 | 分管领导 | 梅斌 | | 18995210715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 41 | 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 | 分管领导 | 景乐 | | 15909680180 |
| | | 工作人员 | 杨红梅 | | 13709525656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13995164055 |
| 42 | 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 分管领导 | 贾东宇 | | 15609528065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值班电话及传真 | | | |

关于印发《惠农区失业“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失业“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失业“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公共服务领域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为进一步推动失业“一件事”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结合惠农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把服务民生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失业“一件事”集成办理、多证联发、一次办结，让老百姓办事更方便、更省事、更安心，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办事指南。将失业“一件事”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

重点列明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通过告示牌、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等多渠道展示失业“一件事”办事指南，使企业和群众查询、办理一步到位。

（二）优化办事流程。梳理确定失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再造办理流程，推行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申请信息归集共享、不同事项联动办理、办理结果统一反馈的办理模式，做到失业“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三）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失业“一件事”办理数据共享及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建设应用，推进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核验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做好失业“一件事”在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间的对接联通，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四）建立工作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一窗受理、数据共享、办事联动、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业务全流程管理要求，与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群众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确保失业“一件事”改革高质量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把推进失业“一件事”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设立综合窗口，落实专人受理、业务审核、流转、办理和对接的闭环工作模式，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合法合规、科学有序。

(二)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培训管理制度，积极培育推广行政办事员，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

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开展窗口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强化中心窗口“日巡查”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惠农就业”官方抖音号等线上平台广泛宣传失业“一件事”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失业“一件事”知晓率。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持续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惠农区失业“一件事”事项清单

附件

惠农区失业“一件事”事项清单

| 序号 | 审批部门 | 办理事项 | 审批结果 | 主管（监管）部门 |
|----|---------------|--|-------------|---------------|
| 1 |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失业登记 | 无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就业创业证》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指导 | 无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无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介绍 | 无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6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无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7★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 | 无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8★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创业开业指导咨询 | 无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9★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名单 |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收回国有土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新建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收回国有土地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建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收回国有土地实施方案

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已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铁路专用线实施方案〉中期评估报告》（内发改铁航字〔2023〕1208号）以及《宁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宁党厅字〔2022〕24号），是自治区重点铁路建设项目，为了积极推进该专用线建设工作进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工程拆迁、林木移植、水利设施等迁建工作效率，更加有效地推进工程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线路自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黄公铁路

拉僧庙站北咽喉接轨引出，并行于既有黄公铁路西侧走行，后向西绕避海化氢能源基地，跨越荣乌高速公路、海惠公路和黄河后，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境内，线路沿在建包银高铁并行，于惠农区103地块东缘设曙光站。线路呈东北—西南走向。线路全长13.192km，其中宁夏境内9.829km。全线设置车站2座，接轨站为拉僧庙站，终点站为曙光站。曙光站设到发线4条，有效长度满足1050m；牵出线1条，有效长度为950m；货物线3条，有效长度满足1050m，配套建设货物堆场1座；同时车站设有安全线、机待线、边修线、调机整备线。设计年度可以满足本线货运作业和技术作业的需求。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

用线工程拆迁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惠农区黄公铁路工程拆迁工作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张士海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长青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局长

成 员：宋文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安乐华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樊宗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立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银彦 区民政局局长
张瑞翎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喻文远 区工信局局长
郭利平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超 河滨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剑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副

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马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拆迁日常协调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拆迁组、树木迁移组、复沟复渠组、安全保障组、拆迁复核组 6 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

职责：对接协调上级部门及施工单位，做好勘测定界、定位放线，协调土地、林业、规划、交通、建设、迁坟、人社等相关手续办理、报批，加快推进工作开展，做好政策解释指导，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拆迁组：由火车站街道办事处、河滨街道办事处负责，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成本辖区内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的拆迁补偿工作，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3.树木迁移组：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

职责：具体做好拆迁范围内占用林地、树木移植、林地规划调整报批、采伐等工作。

4.复沟复渠组：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相关街道配合。

职责：负责沿线占用沟渠的恢复工作，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沿线水利设施设计工作，做好复沟复渠等水利设施的迁建工作。

5.安全保障组：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区司法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配合。

职责：负责拆迁及道路施工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做好拆迁工作中社会维稳、突发事件处置、社会治安、法制宣传、信访答疑等各项工作。

6.拆迁复核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配合。

职责：负责做好拆迁的复核、监督等工作。

三、征收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按照惠农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政规发〔2021〕2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际清点统计后，按照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补偿标准未涉及的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银行融资。

五、项目完成时限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按36个月安排，开工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7年4月15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有土地收回、工程拆迁、林木移植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建设单位进驻施工现场，相关街道要高度重视，务必按时间节点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主要领导要亲手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现场抓。严格按照征迁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周密计划，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在拆迁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和工作标准，按照《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政规发〔202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拆迁补偿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确保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三）确保工作进度。区自然资源局要履行好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加强现场协调，督促各工作组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拆迁等任务。各工作组在明确拆迁范围后，要尽快深入一线，摸底调查，开展工作。

（四）加大督查力度。区委督检考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拆迁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会同区纪委监委予以严肃处理。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创新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创新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创新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等要求，结合惠农区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标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助力产业发展为抓手，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发展“六特”产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惠农区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切实防范市场变动风险，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试点原则

按照“创新引领、激励导向、突出重点、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以奖补

激励为导向，以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以投保人自主自愿为前提，在惠农区创新开展保险试点，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试点内容

（一）试点险种。结合惠农区产业发展实际，探索开展肉牛价格保险。

（二）保险金额。在结合我区肉牛产品及生产实际投入的基础上，综合农户、承保机构调研结果及综合评审会意见，确定试点期间每头肉牛保险金额为20000元。

| 标的 | 保额（元）/头 |
|--------------|---------|
| 成年肉牛（畜龄≥8月龄） | 20000 |

（三）保险费率。3%。

（四）保险目标价格。采用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以自治区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网址：<http://fzggw.nx.gov.cn>）2021--2023年发布的农产品贸易价格、产量等

全年平均数据为参考,结合综合评审会意见,确定肉牛价格保险的目标价格为33元/斤。

保险期间内平均销售价格=(∑保险期间内《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每次发布的牛肉价格)/约定周期内发布次数

(五)保险期间。保险期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保费补贴及规模。自治区财政补贴40%,惠农区财政补贴40%,投保人自缴20%。保费总规模不超过250万元,保费超过总规模的,由承保机构自行承担。

(七)承保理赔。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肉牛价格波动的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牛肉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保险期间内仅季度、月、日等某一个或数个时间段的牛肉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不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当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保险机构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价格保险按照标的保险期间市场平均价格下跌程度进行赔偿,保险最高赔偿金额为保险费的2.5倍。理赔期限不得超过次年2月。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1-保险期间内平均销售价格/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数量

(八)保险对象。本方案承保范围包括惠农区范围内相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为主体,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九)保险机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确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惠农支公司在惠农区范围内开展肉牛价格保险试点。

(十)保险条款。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肉牛养殖户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拟定保险条款,保险条款应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备案,同

时报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查。

(十一)风险准备。保险经办机构应高度重视通过再保险转移分散大灾风险,确保试点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原则上,试点险种应将不低于20%的风险成数分保给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十二)补贴程序。试点险种保费补贴资金,纳入惠农区保费补贴资金统一管理,按季度结算。

四、责任落实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分工协作,切实做好农业保险核查、监管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强化专业技术服务,指导保险经营机构创新开展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保险承保、保单审核、理赔兑付的落实。负责创新开展农业保险标的及保单的审核工作,指导创新开展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承保、理赔。负责协同保险经营机构聘请畜牧等方面的专家,对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价格开展调查鉴定。对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验收、年度考核工作。

有关乡镇:配合保险机构做好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基础资料的初审、汇总、上报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农户自愿的原则,协助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农户参保信息登记、数量核实、农户自缴保费的收取等。审核养殖业参保数据的真实性,严防虚保、骗保、人情保的行为,对出现因赔付产生争议要积极引导群众走法律渠道解决,确保创新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健康运行。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负

责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健全创新开展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作养殖险种区别性参保耳标,颜色要醒目。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财政、农业农村及各承保机构要将推进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摆在更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农业保险政策要求,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持续强化我区农业产业风险保障能力。各乡镇紧扣承保计划细化推进,进一步优化群众引导、政策宣传、协保协赔等工作机制,提升保险试点创新工作成效。

(二) 提高服务质量。承保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试点条款,制定并落实试点工作计划,坚持规范投保、按实投保,不

断提升保险服务保障能力。试点期间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稳步推进试点险种,做好风险防控,切实确保试点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注重避免和防范道德风险发生。

(三) 强化经验总结。各有关部门要与承保机构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的梳理总结,及时向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反馈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报送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落实创新试点绩效考评要求,将试点情况纳入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四) 严格监督管理。区财政、农业农村不定期开展农业保险检查,加大监督力度,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挤占保险赔款等行为发生,对试点工作进度缓慢,政策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强化承保机构绩效考评,对严重违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执行期限

本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4〕30号），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惠农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惠农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 主要任务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一、着眼完善法规标准，健全认证协同机制 | 1 | 健全法规和标准体系 | 宣贯电动自行车领域（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自治区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后，做好宣贯工作。 |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 《规定》出台后组织开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自治区制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后，做好宣贯工作。 | 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 | 《规程》出台后组织开展并持续推进 | |
| | 2 | 落实互认协同 |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标准中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 | | | 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充分运用好“认证行政监管”小程序，加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CCC产品现场检查，严厉打击未经认证上市销售、CCC认证证书造假、认证产品型号与实物不一致等违法问题，协同推进“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二、统筹设施建设运营，严防违规停放充电 | 3 |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 落实国家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将电动自行车停放纳入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统筹考虑，将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条件，指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标准和配建要求实施。 |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 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利用既有住宅小区公共空间新增停放场所，在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的前提下，可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安排，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 | 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 | 自然资源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 自然资源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4 |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 | 综合执法部门指导督促居民住宅小区在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时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开展指导工作，确保按要求满足必要安全条件。 | 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对既有住宅小区数量、原配建自行车停放设施（棚、库、场等）及充电桩数量、充电设施缺口数量、可开辟增设改造停放充电设施公共空间数量、已列入老旧小区改造数量调查摸底。 | 综合执法局 | 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
| | | | 区分住宅小区不同建造年代、规模档次、功能配套等情况，积极协调属地城市规划、消防等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及业主委员会（业主），“一区一策”，合理利用小区内原有可改造自行车停放场地、其他闲置低效用地等公共空间，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按法定程序开辟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 综合执法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能建尽建”原则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 综合执法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督促指导属地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主管单位做好用电、消防等安全宣传等工作。 | 综合执法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民生事项，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 | 综合执法局、 财政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织协调做好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统筹考虑单位和职工使用电动自行车的需求，充分挖潜内部停车场资源，自主投资或联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投资，按照标准建设充电设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充电停放设施对外开放服务。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积极主导鼓励推广电动自行车共享充电桩。 | 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5 | 严格落实电价及用电报装政策 | 落实自治区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价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一律按照居民电价计收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 发展和改革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按照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切实做好充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 |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6 | 规范和监督充电服务费 | 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政策，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结合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 发展和改革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 | 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 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 | 2025 年底前完成 并持续推进 | |
| | | | 鼓励乡镇（街道）、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自建充电设施或与第三方建设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降低充电服务费。 |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取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 | 综合执法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可推广签约运营期限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 5 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 综合执法局，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 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督促电网企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电价、充电服务费明码标价，重点查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收取电费、充电服务费以外的费用，着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7 |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加强联合检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 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 | 消防救援大队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在开展工作中要建立好“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制度措施落实到位，监管执法惩处到位。 | 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持续推进 | |
| 8 | 赋能技防物防管理 | 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 | 综合执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 | | |
| | | 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2025年底前探索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的蓄电池换电管理经验模式。 | 综合执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 | | |
| | | 开展住宅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试点应用，有效识别进入电梯轿厢的电动自行车，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协调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研发单位与电梯制造单位对接，实现与电梯控制系统的可靠衔接，防止对电梯安全性能造成负面影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 | 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三、纠治非法改装行径，强化重点环节管控 | 9 | 严查非法改装 | 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依规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器配件、拆改限速（包括解码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利用废旧电池电芯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 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10 | 规范线上经营 |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2024年8月底前完成 | |
| | | | 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2024年8月底前完成 | |
| | | | 组织开展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 | 11 | 实施登记管理 | 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功能设置，在已落实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 |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交警红果子大队、交警惠农大队、交警河滨大队 | 2024年底前完成 | |
| | | | 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 | 交警红果子大队、交警惠农大队、交警河滨大队 |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 |
| | 12 | 加强路面执法 | 紧盯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和事故多发重点路段、时段，不断优化勤务模式，以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织密路面查控网络，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结合各地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 | 交警红果子大队、交警惠农大队、交警河滨大队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13 |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 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快递、外卖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避免因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交警红果子大队、交警惠农大队、交警河滨大队 | 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 | | | 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 |
| | | | 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四、把好销售关口，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 14 | 规范行业发展 | 落实《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标准。 |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 |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实施电动自行车召回重点监控管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做好电动自行车召回监管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加大缺陷线索收集力度，加强安全问题线索共享，强化电动自行车缺陷调查，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对确认存在缺陷但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做好召回后续监督工作，对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生产者召回活动未能消除缺陷或降低安全风险的，依法要求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五、实施设备更新换代，强化报废回收处理 | 15 |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 | 加大电动自行车经营环节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8月底前完成 | |
| | | | 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 | 16 | 从严查处假冒伪劣行为 | 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不符合质量标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违规“换电”、维修等经营性服务，“车”“电”分离出厂（配套出厂但分体运输的情况不属此列）等生产销售违法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 | 聚焦假冒、非标电动自行车及劣质充电器、废旧电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产品，加强对制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问题线索的排查，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相关假冒伪劣犯罪，斩断非法销售网络链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 | 17 | 推动以旧换新 |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出台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参照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各地明确补贴标准流程和工作要求。 |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2024年8月底前出台并持续推进 | |
| | | |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方式，对居民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给予补贴优惠。 |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引导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 |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18 |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 落实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执行强制性报废标准。 |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做好自治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的宣贯落实工作。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办法》出台后持续推进 | |
| | | | 推动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 |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 |
| | | | 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 |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 |
| | | | 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职责落实 | 长期持续推进 | |
| 五、实施设备更新换代，强化报废回收处理 | 19 |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 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相关要求。 |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六、严格事故溯源追责，加大惩戒曝光力度 | 20 | 严格事故责任调查追究 | 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 |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严格执行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整治期间提级调查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查清事故原因和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21 |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 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 |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和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违法违规案件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 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 | 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持续推进 | | |
|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动摩托车路面执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行为纳入整治内容； 2. 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推进工作落实； 3. 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4. 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 5. 做好方案解读和舆情监测，防范可能引起的社会风险。 | | | | | | |

惠农区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2日，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姜克周一行来惠考察宁科生物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

1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督办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整改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杨睿陪同。

同日，自治区证监局副局长宋征一行来惠调研宁科生物重组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3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李斌一

行来惠调研燃气场站安全管理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24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防火处处长雷东一行来惠调研救援队伍驻扎点相关事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带队先后深入学府家园、宁夏日盛高新产业有限公司、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建筑工地和企业，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7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景兆东一行来惠实地调研采煤沉陷区2024年度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二级调研员王小明一行来惠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自治区民政厅厅长蒋文龄一行来惠调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社会救助条例》立法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

同日，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魏进德一行来惠督导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8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李斌一行来惠调研燃气场站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杨睿陪同。

10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

13日，自治区发改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徐凤琴一行来惠调研人居环境整治、河道

治理等项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14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毓文一行来惠调研福建龙钢投资企业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0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督导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杨睿陪同。

22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建一行来惠调研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4日，自治区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伟一行来惠调研“四水四定”试点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9日，石嘴山市委书记褚伟一行来惠调研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30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13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打击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19日，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李伟一行来惠调研审查工作标准化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0日，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海辉一行来惠考察调研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同日，自治区证监局副局长宋征一行来惠调

研宁科生物破产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5日，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二司二级巡视员赵月朝等一行8人来惠调研职业卫生分类执法监督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4〕第 0084 号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